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山德律意[2006]第 026 号

致：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简称“本所”)受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大华特”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宋晓律师、王波涛律师(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在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公司及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正本、副本或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副本与正本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或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保荐意见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山大华特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山大华特之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本变化

公司前身是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224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声乐鞋业集团公司作为唯一一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在山东省沂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1年8月1日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798.0996万股发起人法人股中的2,700万股（占总股份的29.89%）法人股转让给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秘字[2001]100号文件确认并换发鲁政股字[2001]4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1年11月，公司更名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1993年设立时总股本为3853.79万股，其中：国家股614万股，占

总股本的 15.93%；集体股 2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08%；社会法人 4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14%；公司内部职工 764.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85%。1994 年至 1996 年经公司第三、四、五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山东省临沂地区（市）体改委、临沂地区（市）证券委办公室的批准，公司实施了三次送股或配股。至 1996 年，公司总股本为 6033.6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 3798.1 万股（国有法人股为 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95%；社会法人股为 6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48%；内部职工股为 16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6.57%。至 1999 年公司上市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山大华特上市时的股本结构

1999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38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915。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公司总股本为 9033.6 万股。其中，发起人法人股为 37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04%；社会法人股为 6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内部职工股为 16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75%；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21%。

（三）山大华特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化

1、200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原有的 16,030,344 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3798.10	42.05
募集法人股	632.50	7.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430.60	49.05
二、上市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4603.00	50.95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603.00	50.95
股份合计	9033.60	100.00

2、2002年9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转增6股的送转方案，增加的股份于2002年9月27日上市流通。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为：

项 目	期末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股	6456.77	42.05
募集法人股	1075.19	7.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531.96	49.05
二、上市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7825.16	50.95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825.16	50.95
股份合计	15357.12	100.00

3、截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山大华特的持续经营

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700001800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357.1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兆亮，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沂南县县城振兴路6号，办公地址为济南市经十路71号山东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公司经营范围：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业自动化控制、通信、显示设备和工业电炉生产、安装、销售；电子、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设备销售及服务；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供水、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二氧化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已通过了2005年度企业法人工商年检，其持续经营的资格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确认。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依法

应当终止的情形出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经查，公司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 (3) 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
- (4)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大华特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未发现山大华特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异常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山大华特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山大华特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山大华特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68家，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1、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产业集团”）是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山大产业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896，注册地址为山东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兵，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房地产业，资产管理，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网络安装，环保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山大产业集团持有公司459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89%。

2、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达因天丽”）成立于1998年9月1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3302062901132，注册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闫俊杰。主要经营家居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业务。宁波达因天丽持有公司18667693股股份，占总

股本的 12.16%。

3、公司其他66家非流通股股东中有部分股东，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另外，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56.1万股（占总股本的0.37%）被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期限为2005年5月30日至06年5月29日。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的合法性

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宁波达因天丽均为通过协议合法受让的原股东的股份，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违反法律的情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的合法性问题尚待核查。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公司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宁波达因天丽共持有公司6456.77万股，占非流通股比例为85.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05%。经公司及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确认，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非流通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和宁波达因天丽未持有公司的流通 A 股。

（四）、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合计为 7531.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5%。非流通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和宁波达因天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大非流通股股东与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持有公司总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山东大学，宁波达因天丽的实际控制人是闫俊杰。根据山东大学、山大产业集团、宁波达因天丽、闫俊杰、公司

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大产业集团、宁波达因天丽、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及持有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此之前的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山大华特的非流通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宁波达因天丽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的制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宁波达因天丽联合（占非流通股的 85.72%）提出，并签署了《山东山东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简称《改革协议》）。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已委托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订和补充完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

1、《改革协议》

山大产业集团与宁波达因天丽已签订《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并依法按照生效的改革方案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和责任。

2、《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改革说明书》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非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等做出了说明。

3、控股股东承诺函

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与宁波达因天丽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出

具了承诺函。

4、《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5、《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控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与宁波达因天丽、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及本所律师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协议各方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

(1)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0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26,644,728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股本3.41股；

(2)在上述对价安排的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的2,582,303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33股股份；

流通股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78,251,58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流通股在本方案实施后将变为13.74股，实际上每10股获得3.74股股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计算)。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前		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75,319,615	49.05	75,319,615	41.79
山大产业集团	45,900,000	29.89	45,900,000	25.47
宁波达因天丽	18,667,693	12.16	18,667,693	10.36
其他募集法人股东	10,751,922	7.00	10,751,922	5.97
流通股	78,251,584	50.95	104,896,312	58.21
总股本	153,571,199	100.00	180,215,927	100.00
本次对价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对价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直接送股对价安排 股数（股）	公积金对价安 排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2,582,303	13,068,014	72,737,312	40.36
山大产业集团	1,573,664	7,963,687	44,326,336	24.60
宁波达因天丽	640,014	3,238,860	18,027,679	10.00
其他募集法人股东	368,625	1,865,467	10,383,297	5.76
流通股	2,582,303	13,068,014	107,478,615	59.64
总股本			180,215,927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是在山大产业集团不实施垫付股份以及66家非流通股股东自

行对价安排的情况形成的。

4、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

对于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对价安排的、无法取得联系或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山大产业集团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由山大产业集团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垫付方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须按相同数量向山大产业集团支付代垫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应得的全部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红利、分配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得股份等),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等值补偿,并需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并取得山大产业集团的同意。

(四)、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根据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大产业集团与宁波达因天丽已做出承诺如下:

1、同意按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3、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4、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如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山大华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方案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获

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是非流通股股东依法对其财产利益行使处分权，反映了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行为合法有效。山大产业集团与宁波达因天丽所做出上述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独立董事郭惠云、陈旭、王文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本项方案将采取分类表决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程序上充分尊重了流通股股东的权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授权和批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或尚需实施如下程序：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教育部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3、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协商程序、公司刊登沟通协商结果公告后，若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须取得教

育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后方可公告修改后的意见。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5、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及网络投票前，公司还应当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书面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山大华特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大华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山大华特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实施。

六、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格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经公司聘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聂晓春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代表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聂晓春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具有担任保荐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而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经公司聘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宋晓、王波涛。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而且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

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的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均具有合法资格；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通知》的有关规定。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并经山大华特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

经办律师： 宋 晓

经办律师： 王波涛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